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89 号长宁来福士广场 T2 办公楼 17 层 03 单元  
1703 Tower 2, Raffles City, 1189 Changning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6,844,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9%。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54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2,535,3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 （3）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24 年年度报告》；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低风险授信的议案》。

上述第 8 项、第 9 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 9 项议案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8 及议案 9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姬 军



经办律师：（签字）

晏 萍：



黄佳伟：



2025 年 5 月 21 日